

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分享-交通安全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理解幼童常見交通意外事件及預防
- (二)協助教師增加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之觀念
- (三)提供教師可於現場規劃交通安全之資源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222153#303。賴俞奴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國小聚賢樓 2 樓會議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3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04 月 03 日~04 月 25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

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, 請勿刪除)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，不開放則刪除此項)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兒童交通安全概念及現況常見事故原因 2. 了解兒童特性與交通安全相關聯 3. 將交通安全守則運用在實際教學中	許雅荏 執行長	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許雅荏	學歷：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 經歷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其他相關背景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處長
-----	---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/寵物/伴侶等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僅提供學員機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